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充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持续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实时跟踪及分析购买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